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新疆银行、呼图壁农商行、玛纳斯农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有关业务。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及授信条件对融资金额、融资单位、金融机构进行调整，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签署的合同为准。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相关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授信方案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